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11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四)召集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以下议案(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1-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1月25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3002,传真:0534-243650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72;投票简称:瑞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1
2.2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对价	2.02
2.3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2.03
2.4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04
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
2.6	决议有效期	2.06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累积投票除外),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申报价格"代表其所对应的议案,如:"1.00"元代表《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依次类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36506

联系人:张彬 刘宁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5年11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凯瑞德"(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对价			
2.3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2.4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起开展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002049)/后端(002050)。

二、适用渠道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该优惠活动暂不适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上述基金的,享有如下优惠赎回费率。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持有时长	原费率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T<7天	1.50%	100%	1.50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0.750%	100%
30天≤T<90天	0.50%	75%	0.375%	100%
90天≤T<180天	0.50%	50%	0.250%	100%
T≥180天	0.00%	25%	0.000%	100%

上述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rt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7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9),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72)(临2015-073)(临2015-07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拟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照明行业相关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尚在论证、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且公司预计无法在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截至2015年11月26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76.41万元至31,993.39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bank.com.cn	400-067-626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adfunds.com	400-630-6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郑朝、陈汉昭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董事郑创发、郑侠与郑朝存在亲属关系,以上四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郑朝、陈汉昭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郑朝、陈汉昭分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的10%。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06元/股,折合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423,2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5日)。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 股,合计转增 240,000,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7.62元/股,即P1=(P0-D)/(1+N)=(53.06-0.2)/(1+2)=17.62。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朝和公司总经理陈汉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4,000吨专用化学品扩产项目	25,000	25,000
2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创发、郑朝、郑侠、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半年的经营所需,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调整后2015年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9亿元整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2: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并进行审议,该等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与郑朝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与陈汉昭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54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于公司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由于公司进行2015半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等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06元/股,折合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423,2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5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郑朝、陈汉昭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06元/股,折合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423,2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5日)。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 股,合计转增 240,000,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7.62元/股,即P1=(P0-D)/(1+N)=(53.06-0.2)/(1+2)=17.62。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郑朝、陈汉昭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55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15:00至2015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